

打好政策“组合拳” 减负惠企促升级

安徽省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安徽省委省政府减轻企业负担、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安徽省财政厅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加强财政金融融合，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严实并重，助力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2023年1—11月，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3%，高于全国平均3个百分点。

减税降费助企业发展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延续、优化、完善税费优惠政策的70余份公告文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规定减征所得税，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继续实施“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先进制造业加计抵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和金融机构农户贷款等税收优惠政策，持续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民生保障事业发展。2023年1—11月，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706.9亿元，为稳住经济大盘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是研究出台省级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授权，及时会同税务、人社、农业、退役军人事务等省直部门，在省级权限范围内研究出台税收支持政策，对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人员及相关企业按照规定优惠上限扣减应纳税额，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等部分行业和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有效稳定市场主体预期、稳住就业和保障民生。

三是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积极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措施，不断强化对制造业、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精准支持。2023年1—11月，全省累计减征失业保险费44.31亿元；向7283户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3088.2万元；向23.83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12.21亿元，惠及职工489.08万人，其中通过“免申即享”发放23.25万户企业8.84亿元、惠及职工350.52万人。

四是加强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解读。制定并实施《减税降费宣传工

作方案》，围绕政策推介、宣传、解读制定具体举措，全面、立体、生动地宣传税费优惠政策助企纾困的进展和成效。在安徽财政——减税降费专栏中，通过图文、动漫、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解读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提高政策社会知晓度。动态更新《安徽省财税优惠事项清单》，截至目前，共更新收录优惠事项475项，网页访问量近4400万人次。

五是服务重点领域企业减税降费。为新型显示器件、集成电路和人工智能等重点企业向中央争取税收优惠政策，对地市上报的60余份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料进行案头复核，对合肥、合经开、芜湖、马鞍山4个综合保税区开展绩效评估，对高新技术企业、公益性群众团体、公益性社会组织、非营利组织等进行资格认定，支持环保、外贸、科技和社会公益事业发展。

金融让利缓解融资难题

一是持续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坚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作为缓

解小微、“三农”融资难融资贵的重要途径，累计投入209亿元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在全国率先建立“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机制，对单户2000万元以下的小微、“三农”主体的担保贷款，由市县担保机构、省级再担保、合作银行、市县财政分别按照4:3:2:1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2019年，通过分年注资和补助，支持省担保集团成立再担保公司，再担保服务水平和分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有力推动了全省融资担保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1—11月，全省再担保合作机构新增政银担业务1359.33亿元、同比增长19.28%，服务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户等各类主体11.77万户，同比增长53.12%。

二是支持组建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推进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体系加快组建运营，按照各母基金组建进度落实引导基金出资职责。截至2023年11月10日，16只母基金组建方案已由对口主管部门印发实施，其中15只已完成工商登记和中基协备案，并正式开展投资运营。16只母基金累计认缴金额895.06亿元、实缴金额113.51亿元。子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33只，其中已经中基协备案23只；累计认缴金额336.18亿元、实缴金额110.06亿元；已投项目114个，投资金额34.3亿元。母基金完成直投项目17个，投资金额21.2亿元。

三是支持企业上市直接融资。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安徽省推进企

业上市“迎客松行动”计划》精神，在深入开展调研、借鉴沪苏浙地区典型经验、认真评估测算的基础上，出台《省级财政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奖补办法》。同时，响应省委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要求，会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数据资源局配套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奖补政策“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2023年1—11月共兑现223家股改、挂牌、上市企业奖补资金1.2亿元，积极推动企业上市直接融资。

优化环境护企业前行

一是完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制度。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规定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标书工本费，预计每年为各类市场主体减少资金占用约100亿元。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和供应商资信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缴纳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2.5%。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自查自纠工作，对近年来收取的应退未退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进行全面清理，累计已清退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6804.5万元。开通“徽采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零门槛入驻，零费用上架商品，按承诺诚信经营。截至2023年10月底，“徽采云”电

子卖场共有2.2万家供应商完成入驻，累计上架商品186.85万件，交易总金额45亿元。优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功能，加快与羚羊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接，完善“政采贷”线上工作机制，为中标供应商提供低利率、无抵押、无担保的融资服务。截至2023年10月底，全省共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79笔、金额约1.95亿元。

二是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季度评议。以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季度评议为抓手，强化采购文件审核，将国家及省有关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督查要求纳入其中，重点关注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拖欠企业账款、违规收取保证金等问题，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坚决清除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歧视性条款和隐性壁垒。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设立问题线索征集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邮箱留言、为企服务平台、12345政务热线、“互联网+督查”及来信来访反映的妨碍公平竞争、拖欠企业政府采购账款、违规收取保证金等问题线索，按照管理权限认真核查、严肃处理，保障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是积极主动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站在方便企业的角度，推动政策供给全流程改革，主动打通20多套系统数据，创新搭建覆盖全省的惠企政策资金“免申即享”平台，实现惠企政策申报、审核和资金兑付“一网通办”，最大限度提高

用脚步丈量民情 铺就幸福村庄致富路

——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驻乌兰吉林村工作队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乌兰吉林好地方，西靠滩来东靠梁；西门特牛排成行，阿白山羊都养上；春耕秋收不用人，一社五部幸福村……”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乌兰吉林村，这首简单质朴却又饱含真情的村歌，唱出乌兰吉林村民“牛”劲十足奔乡村振兴新生活的美好幸福。乌兰吉林村幸福的生活离不开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驻村工作队坚持不懈的帮扶支持。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驻村工作队始终坚决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方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幸福村庄”试点项目相关要求，紧扣“高质量”和“幸福”两个关键词，创新实施“一社五部”村社体系，高标准、高起点建设“四化三好”幸福村庄，创新手段、多措并举，因地制宜推动乡村产业发展，一体推进

乌兰吉林村高质量发展，探索出一条“对口结对”紧密型帮扶和“需能精准”松散型帮扶相结合的新路子。

狠抓党建，凝心聚力谋求发展

驻村工作队紧紧抓住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这个“牛鼻子”，从“抓班子、带队伍”入手，带领村“两委”干部规范开展“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定期组织学习活动，宣传党的创新理论和惠民政策；每月组织开展“民生实事”三问三答政策答疑会，设置“民意直通车”信箱，重点围绕农牧民生产生活问需问计问政、答疑解惑；积极争取工作经费用于基层党建阵地提升，改建党员活动室，搭建起党支部和群众心贴心沟通交流的桥梁。通过狠抓党建，村里班子更团结了，村民致富的信心也更强了。

坚持走百家门、访百家情，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入户走访老党员、脱贫户，详细了解村情户情民情，实地走访调研帮扶产业发展和村民生产生活情况。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作为监测对象，开展靶向防贫监测，常态化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续签公益性岗位4人，组织开展种养殖技术培训10场次，覆盖270余人，促进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同时，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争取抗旱资金，协调金融部门为农牧民发放抗旱贷款50万元。通过“以买代帮”的形式，积极动员市财政局职工购买当地农畜产品5.8万元，为农户解决销售难的问题。

精准施策，产业发展如火如荼

乌兰吉林村是比较典型的北方

政策供给的精准度、便利化和公平性。截至2023年11月22日，有关部门通过平台兑现政策1640项，兑付资金68.5亿元，惠及企业2万余家。

四是“点对点”倾心为企业服务。贯彻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2023年7月赴滁州开展“优环境、促发展”

集中办公活动，收集企业诉求78件，均已得到妥善处理，其中现场解决38件；高效办理创优营商环境为企业服务平台留言，针对留言问题及时部署，高效反馈，逐件回访，取得留言人的理解和认可，2023年累计办复企业留言99件；认真做好省直行

政事业单位清欠工作，收到问题线索后第一时间进行部署，要求主管处室及时对接相关单位，进行协调跟进，并针对问题类型进行分类处置，2023年已办结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欠19件、信访件2件。□

责任编辑 刘慧娴